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山東省濰坊市昌樂經濟開發區中國陽光紙業辦公大樓舉行。通告所載，就提呈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載於通告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聯營企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陽光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306,377,552 100%	0 0%

附註： 請參閱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提呈決議案，因此，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經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2,588,000股股份，即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促使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呈決議案，亦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貽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主席)、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和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俊峰先生及張李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和徐燁先生

\* 僅供識別